

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；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。

二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邵 蓉

管建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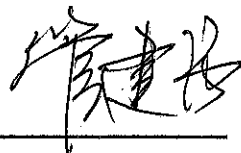
孙红星

2025 年 4 月 1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邵 蓉



管建强

孙红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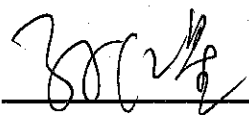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 4 月 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邵 蓉

管建强


孙红星

2025年4月7日